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

采 购 人：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工程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递交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磋商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十一、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 本项目可采用快递方式递交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送达磋商地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十三、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1
第七章 磋商须知	1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2760000.00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概况：

包组一：实验室装修工程；数量1项；最高限价：人民币980000.00元；

包组二：展厅装修工程；数量1项；最高限价：人民币1780000.00元。

（2）简要服务要求：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包组一：60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包组二：90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采购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竞争的响应供应商：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方式：现场报名及网上报名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五、 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9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2、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报名登记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现场报名：供应商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网上报名：供应商应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37209484）报名资料通过后，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磋商邀请”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 磋商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00:00至9:3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80号

联系方式：020-87117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020-372094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24日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 “/” 表示)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名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方式	邮箱: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报名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报名单位保证书	我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注: 请各报名登记单位认真填写以上所有资料, 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包组独立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包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各项费用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设计深化、人工、材料采购、制造、包装、运输（到项目现场，含卸车费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13.6.2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成交总价执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 除工程规模变更、工艺方案调整等引起的重大变更外, 一律不得调整费用。
13.10	非竞争费用	包组一: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8955.66元</u> (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32102.86元; 安装工程为6852.8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包组二: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7300.06元</u> (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33318.42元; 安装工程为3981.64元); 暂列金额为140639.73元 (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48449.58元; 安装工程为92190.15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8.1	分包	本项目各包组不允许分包。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 (不可加密)。
2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 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不能设置密码, 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包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各包组允许兼投, 不允许兼中。在任何情况下, 任一响应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组。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4、 31.2.6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电话: 020-37209484-804 (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如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说明：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3.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适用于所有包组。
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5.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6.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8. 评审内容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号：一、二）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报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u>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磋商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三)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三、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 (20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响应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实验室装修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以合同或验收的时间为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至少投入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以上人员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 ①岗位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②与响应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3.	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商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厂家、彩钢板、高效过滤器、铝型材、灯具、钢质门、中空玻璃窗、PVC地板胶、电气、实验台台面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厂家有效产品检测报告，得分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二	技术部分 (50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及特点；②施工现场组织机构；③施工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彩钢板安装工程主要施工工艺，空调设备（包括末端）安装，净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动力配电及照明安装，净化系统调试）。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总体认识非常全面深刻，描述非常完整清晰，重难点分析非常具体的，得15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为全面深刻，描述较为完整清晰，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的，得10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全面深刻，描述一般清晰，重难点分析一般具体的，得5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15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拆除、装修、水电安装铺设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施工前工作部署、	10%	10

		②施工阶段总体安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④现场组织机构主要岗位职责、⑤现场材料管理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非常详实、完整，施工技术针对性强、可操作强的，得10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较为详实、完整，施工技术针对性较强、可操作较强的，得6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的，施工技术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进度计划方案	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进度纠偏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工程进度计划优于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非常强，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非常具体完善的纠偏措施的，得1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较强，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较为具体的纠偏措施的，得6分； 3.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一般的，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了简单的纠偏措施的，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4.	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体系、管理方针；④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⑤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完善，可实施性非常强的，有相关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的，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体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5.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安全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完善，可实施性非常强的，有相关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的，得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	5%	5

		得3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体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保修方案	相关保修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保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相关保修措施非常完善的，得5分。 2. 相关保修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 3. 相关保修措施一般完善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20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响应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展厅装修项目,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10分。 备注: 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以合同或验收的时间为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至少投入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 以上人员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 ①岗位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②与响应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3.	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商的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厂家、智能屏、灯具、电气、标本架等)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厂家有效产品检测报告, 得分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二	技术部分(50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概况及特点; ②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③施工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展厅深化设计、效果方案展示等)。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总体认识非常全面深刻, 描述非常完整清晰, 重难点分析非常具体的, 得15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为全面深刻, 描述较为完整清晰, 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的, 得10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全面深刻, 描述一般清晰, 重难点分析一般具体的, 得5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15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拆除、装修、水电安装铺设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施工前工作部署、②施工阶段总体安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④现场组织机构主要岗位职责、⑤现场材料管理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非常详实、完整, 施工技	10%	10

		术针对性强、可操作强的，得10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较为详实、完整，施工技术针对性较强、可操作较强的，得6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的，施工技术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进度计划方案	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进度纠偏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工程进度计划优于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非常强，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非常具体完善的纠偏措施的，得1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较强，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较为具体的纠偏措施的，得6分； 3.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一般的，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了简单的纠偏措施的，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4.	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体系、管理方针；④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⑤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完善，可实施性非常强的，有相关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的，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体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5.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安全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完善，可实施性非常强的，有相关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的，得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体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6.	保修方案	相关保修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保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5%	5

		1. 相关保修措施非常完善的，得5分。 2. 相关保修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 3. 相关保修措施一般完善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一览表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实验室装修工程	1项	6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人民币 98 万元
包组一	展厅装修工程	1项	9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人民币 178 万元

二、工程概况

包组一：

1. 本次工程范围为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实验室，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项目所在地：广西贵港桂平市大藤峡水利枢纽临时营地往里5公里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包组二：

1. 本次工程范围为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展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项目所在地：广西贵港桂平市大藤峡水利枢纽临时营地往里5公里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三、报价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报价表的编制要求
- (1) 所报单价包含设计深化、人工、材料采购、制造、包装、运输（到项目现场，含卸车费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2. 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自行复核及对缺项内容进行补充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漏列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本文件、相关图纸及澄清等资料)已列明应包含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作为响应供应商报价的参考,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在没有设计变更时,该工程量视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程量。
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成交总价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工程规模变更、工艺方案调整等引起的重大变更外,一律不得调整费用。
4.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成交报价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且最终版施工图纸中没有而由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2)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乘以签证下浮率计算,《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3)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乘以签证下浮率计算单价。
 - (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6. 响应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采购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选择。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 并且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响应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响应供应商为本磋商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响应供应商之于本磋商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磋商报价。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竞标。
9.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后, 采购人即认为响应供应商已经完全理解本次磋商的内容, 任何因响应供应商的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磋商报价的错误或失误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索赔都不会被采购人接受。针对以上的计价方法, 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 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所列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0. 施工措施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环境保护费)、防疫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工伤保险费、冬季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及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11. 施工技术措施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包括缩短工期而采取的方式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垂直运输费、吊装及施工区域围护费等。
12. 其他
 - (1)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 按相应的规范执行; 低于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文明施工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为达到文明施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予以响应,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计价费率中, 发包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 (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应是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响应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四、承揽项目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1. 本工程实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外工程量另行协商**。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磋商文件及方案图纸了解项目的情况,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

五、项目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深化设计：成交人施工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图进行深化并出具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效果图的类别、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总体要求：
 - 2.1. 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磋商报价的风险。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2.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 2.3. 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磋商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 2.4.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物业单位办理出入证。
 - 2.5.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 2.6.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2.7.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2.8.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 2.9.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 2.10. 成交人必须提供施工人员意外险保单及该项目工程一切险保单。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

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3.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3.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3.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3.3.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成交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4.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1.1. 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 4.1.2. 工程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工程。
- 4.1.3 资料编制要求：需按一般工程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结算书等竣工资料，并提供电子档案备查。
- 4.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 4.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广州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 4.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4.4.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2日内修复。2日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 4.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4.4.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4.4.4. 货物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 4.4.5. 所有材料均须使用国家认定的国标合格产品。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

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全部材料必须为优质合格产品。如在实施过程中，已确定的品牌、材料由于市场上没有或断货时，成交人应按已确定的品牌、材料档次，采取“优于”已确定品牌方式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5. 资料与归档

5.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5.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6.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6.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6.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6.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6.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六、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按完成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

1.1.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1.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3.1. 不可抗因素

1.3.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1.3.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1.4. 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报价中考虑。

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七、材料及设备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3. 磋商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设备，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解决；工程主材需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4.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八、变更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先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发生之日起的七天内，供应商应将现场签证单交监理人、采购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且现场签证单须由采购人连续编号。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凡未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九、验收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十、项目款支付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合同签定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后，并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开

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支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90%；
-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经双方就竣工结算资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剩余款项。
- (4) 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其余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 3%），若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前到期，承包人应在到期前 50 天内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质保金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退还。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工程量完成报表；
- (5) 竣工结算资料。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履约担保（适用于各包组）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本工程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将在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其余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3%），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前到期，承包人应在到期前50天内办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退还。

十二、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条款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合同 （包组一：实验室装修工程） （包组二：展厅装修工程）

发包人：____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档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工程质量相关材料、中间过程验收资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原件及扫描件，施工照片需按照要求提供 4R 格式及电子版，并注明施工过程。

5. 承包人需参加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施工过程、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会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珠江水利大厦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磋商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磋商的称为“磋商函”的文件。

1.1.1.5 磋商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函后的称为“磋商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

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发包的工程以报价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

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

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

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

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

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

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

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

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

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

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

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

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磋商文件及采购答疑纪要、报价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2.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磋商文件及附件

(7) 承包人报价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广州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原因导致现状公共设施损坏，承包人须负责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报装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报装；用电由承包人到当地的供电部门报装并由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上述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一切手续，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的通知。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按发包人的通知。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勘察管线情况，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需要保护的，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种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 4 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3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具体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各方的关系。

（3）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但这种协调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调，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如遇到海事及渔政等执法部门查证，发包人应主动出面协调，承包人负责协助。

（4）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

按照报价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装修部分的材料样式、材质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购买施工材料。

(5)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坐标点放线，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施工材料和工程检测

(a)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材料进场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材料，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材料一律不得进场。

(b)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和检验，检测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c) 属于承包人自检项目需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及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自检项目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自检项目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

(d)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发包人自行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恢复施工前原状，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

文明标准执行广州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9)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结算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1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确保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由于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7) 本次工程的施工现场围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待围蔽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围蔽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且围蔽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各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时,造成各类的设施,构建物,植被、路面等损坏,承包人必须按原状修复,超出设计施工范围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的范围结算,发包人不因此签证。

(20)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限期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为本工程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发生事故后,由承包人负全责。

(2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

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广州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工程报监手续，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竣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等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根据采购公告约定，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本工程合同之后，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提交履约担保。本工程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将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其余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 3%），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前到期，承包人应在到期前 50 天内办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如验收不及格，承包人应在发包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以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6.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6.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施工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6.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6.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6.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2.9 若是不可抗力原因，由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负责赔偿。

6.3 治安保卫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

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4 环境保护

6.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6 安全文明施工

6.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最新文件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完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该条款修改为：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次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本合同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提前完工的奖励

7.7.1 提前完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第 10.2.1 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完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磋商报价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磋商报价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磋商报价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综合单价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磋商报价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和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均按磋商报价单价计取。

3)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 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广州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2 年 7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结合广州市南沙区的材料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照人工费的 18% 计算。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一类地区计算。

4) 如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磋商报价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若产生需要支付暂列金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然后在项目完工后统一报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审核并同通过后，产生的暂列金在工程结算后与工程款等比例分期支付。（本项目没有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2.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2.1 条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 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后，并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支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90%；

（3）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经双方就竣工结算资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剩余款项。

（4）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其余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 3%），若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前到期，承包人应在到期前 50 天内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质保金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工程竣工验收

13.2.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4 工程完工退场

13.4.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工程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完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给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在合同范围内，均不调整价款。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进行审核，施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相关保险，相关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
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广州市天河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包组一：实验室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建设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

为推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发包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八）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三条 承包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九）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十）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十二）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十三）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十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十六）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十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工程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基本制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也不得以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限，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6. 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现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7.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8. 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并按时反馈。严禁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9.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0.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三、本责任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图	3	0	合格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施工资料	3	0	合格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结算书	3	0	合格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现场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

参投包组：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3GZ18199。
-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审查。
-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__页
2.	分项报价表（首次）	第__页

二、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8) 分公司报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五)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七)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八)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九)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一)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三)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三、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经验		第__页至__页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第__页至__页
3.	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第__页至__页
3.	施工方案		第__页至__页
4.	进度计划方案		第__页至__页
5.	质量管理方案		第__页至__页
6.	安全管理方案		第__页至__页
7.	保修方案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四、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包组一	实验室装修工程	1项	小写: RMB 大写:	___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包组二	展厅装修工程	1项	小写: RMB 大写:	___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分项报价表（首次）

注：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另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包组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包组_____）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包组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类别	磋商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磋商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磋商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 YXGL23GZ18199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磋商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磋商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我单位磋商专用章样式如下：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工程概况		
2.	报价要求		
3.	承揽项目方式		
4.	项目要求		
5.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6.	材料及设备要求		
7.	变更要求		
8.	验收要求		
9.	项目款支付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备注：

1. 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工程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包组号： ）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2. 施工方案
3. 进度计划方案
4. 质量管理方案
5. 安全管理方案
6. 保修方案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一览表

包组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施工员	
3.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								资料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包组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包组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3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编号：YXGL23GZ18199）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		
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须附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

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 13.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6.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6.2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8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9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3.10 非竞争费用详见**磋商资料表**。
- 13.11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13.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3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磋商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分部分项施工内容的说明。

17.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17.1 如果磋商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响应文件密封：
- 20.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4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4.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报价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4.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才有效。
- 20.4.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标记

- 21.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

号（如有）的字样。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
-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2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5.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过程

- 26.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26.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6.8.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6.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26.1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步骤：

27.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7.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7.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27.6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参于多包组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如响应供应商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只作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再继续授予该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响应供应商为该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7 各包组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在任何情况下，任一响应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组。
- 27.8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9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

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3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2.4 提交要求：

30.2.4.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2.4.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3 终止采购活动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